

射箭組—東九龍地域射箭比賽暨邀請賽 2019
(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)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期間穿著及帶備下列裝備：
- (1) 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，不可穿著背心，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著；
 - (2) 參賽者服飾可穿運動褲或西褲；
 - (3) 如穿著短褲，垂直雙手時，褲管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；
 - (4) 所有進入場區內之人士均需要穿著密頭包蹠運動鞋。
 - (5) 參賽者必須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 - (6) 自備器材者，所有比賽用的箭，須在箭杆上寫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；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(例子：射手姓名 CHAN TAI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。)
 - (7) 在出賽前，參賽者所有裝備必須接受大會檢查合格，方可參賽。
- (二) 計分方法：
全部比賽使用 WA 靶面方法計分。
- (三) 上訴：
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四) 惡劣天氣安排：
- (1)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賽事開始報到前 3 小時(即上午 5 時 30 分)，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、強烈季候風信號、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大會將取消比賽。
 - (2) 如比賽當日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誤，以致未能完成比賽，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，並以參賽者已賽的最佳成績作最後判決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退款安排：
- (1) 任何誤報項目或缺席參賽者／參賽隊伍，均不設退款；
 - (2) 凡因惡劣天氣導致比賽取消，將可獲退還報名費。
- (六) 其他事項：
- (1) 射箭節奏由大會決定。
 - (2) 參賽者應自備器材。如需借用器材，請於報名表內填寫以便大會安排。器材如有損壞，借用人須負責賠償。
 - (3) 當作賽的參賽者進行比賽期間被發現其射箭動作有可能構成危險者，或繼續比賽以致影響個人或他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延誤，裁判可終止該參賽者繼續比賽，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。所有被終止作賽的參賽者，必須離場。
 - (4) 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，其他賽例均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
 - (5) 如有任何爭議，大會將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 - (6) 大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條例之權利。